

## 一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参数要求	备注
1	垃圾亭	100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名称：垃圾亭</li> <li>规格尺寸：4000×1700×2700mm。</li> <li>材质：钢柱用方 60×60×1.5mm；钢屋架钢梁用方 30×30×1.5mm；地脚板 200×200mm；屋面用灰色塑料环保瓦，具体详见设计。</li> <li>颜色：垃圾亭颜色根据项目地风俗民情和业主方确定。</li> <li>含垃圾分类标识牌 400 块：860×500mm。</li> <li>广告牌 200 块：860×1200mm。</li> <li>含垃圾亭整套安装费用。</li> <li>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。</li> </ol>	详见设计图纸
2	垃圾桶 240L 带 2 个滑 轮，可挂 车	400 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名称：垃圾桶</li> <li>规格：240L 带 2 个滑轮，可挂车。</li> <li>材质：聚乙烯或聚丙烯。</li> <li>颜色：垃圾桶颜色、筒体上分类标识及所需要的字体和图案（丝印）可根据业主需求而定。</li> <li>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。</li> </ol>	





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更换完好的备件，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3.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，采购单位可拒收；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，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或者终止履行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### **（三）付款方式：**

货物全部到货双方查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% 款项；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 款项；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价款。

### **（四）验收方法和标准**

5.1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5.2 验收方法：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文件以及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》（广市财采[2021]275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由采购人组织，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。

### **（五）其他**

6.1 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6.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另行合同约定。